

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兒童課後照顧班報名表

一、依據：本市 101 年 8 月 23 日南市教小〈二〉字第 1010695410 號函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以多元活潑、加強家庭作業書寫為原則。

三、辦理對象：本校低、中、高年級學生，自由報名參加。

四、編班方式：每班學生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，最多以不過 25 人為限。開班數以實際參與學生人數為主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(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16 日止暫定)

(一)低年級：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，12：40 至 16：00 (預估上課天數約 78 天)

(二)中年級：每週三、五，12：40 至 16：00 (預估上課天數約 39 天)

(三)高年級：每週三，12：40 至 16：00 (預估上課天數約 20 天)

六、費用計算公式：

費用計算方式依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收費(學校於上班時間辦理)
= 教師鐘點費 260 元/節 × 實際上課總節數 ÷ 0.7 (鐘點費所佔比例) ÷ 學生人數

※註 1：待確定參加人數，計算完費用，於開學後再發下繳款單。

※註 2：參加課後班之學生本人具有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(具證明文件)，免費。

※註 3：中低收入戶須自付 10% (例：費用為 8000 元，扣除教育局補助 3200 元，不足 4800 元的部分由學校教儲戶補助 90%，其餘須由參加者自行負擔 10%，約 480 元)

※註 4：若繳費後中途因故申請退班，依據臺南市政府 100 年 2 月 13 日公文南市小(二)字第 10000984290 號函辦理退費，其退費標準如下：

1、學生因故中途退出(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)，按比率扣除行政費後，退還費用。

2、放假(例：颱風假)未辦理課後照顧活動之時數，退還當天費用。

◎ 請有意參加者於 114 年 8 月 23 日(六) 新生訓練時，填妥報名表交給級任老師，待開班確認後，於新學年度 114 年 9 月 1 日(一) 開始上課。

同 意 書

茲同意學生(就讀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：_____ 性別：男 女
家中電話：_____、家長手機：_____)

參加貴校所舉辦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

學生本人具備之身分別(請擇一勾選，未勾選者視同一般身分全費生)：

- 一般身分 → 全額繳費，開學後確認參加人數及費用後，再發下繳費單。
- 中低收入戶 → 自付 10%，開學後確認參加人數及費用後，再發下繳費單。
- 低收入戶、 原住民(學生身分)、 身心障礙(學生本人) → 免費

備註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